

债券代码：148409.SZ

债券简称：23 路桥 YK0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由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 路桥 YK03”，债券代码：148409.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东方证券作为“23 路桥 YK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了《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履职情况

本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本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鉴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概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新任中介机构情况资信和诚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项目合伙人陈勇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熊宇、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贤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影响分析

东方证券作为“23路桥YK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经与发行人沟通确认，暂未发现上述情况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东方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以上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